

# 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汪国政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汪国政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福林      马跃进      郭伟

2025 年 9 月 5 日